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1年6月24日
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收益分配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三)本基金所投資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皆須符合以下高股息股票之條件。所稱「高股息股票」須符合以下定義：
1. 須為上市及上櫃公司中現金股息殖利率前百分之五十(含)且市值排序前百分之五十(含)之股票；
 2. 前述所謂「現金股息殖利率」係指現金股息除以股價。(1)「現金股息」：【該公司所公布近四季之季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總合】乘以【該公司股東會近三年已通過之現金股利發放率之平均值】；(2)「現金股利發放率」：【每股現金股利】除以【每股盈餘】；(3)「股價」：該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每季度及每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截止日之收盤價；(4)「市值」：該公司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每季度及每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截止日之已發行股數乘以股價。
- (四)針對本基金所投資於符合「高股息」之股票，經理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布截止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前完成檢視該等投資標的，如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三)「高股息」之認定標準，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所定投資標的之條件。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經營績效穩健且穩定配發高現金股息之中大型優質企業，投資人可透過本基金的逐季檢核機制及主動選股策略，參與企業中長期的成長動能與投資效益。
- (二) 提供月配息級別，將股息收益依配息機制逐月配發，除可提供有現金流需求之投資人定期彈性運用資金外，亦可滿足退休族群在資產配置上兼顧風險控管與穩定收息的期待。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關於基金投資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P19-22)

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因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

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三)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基差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之風險、追蹤誤差之風險。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 Gamma)、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Vega)、到期日風險、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實物交割風險。

(四)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價格波動較大，且因僅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投資標的易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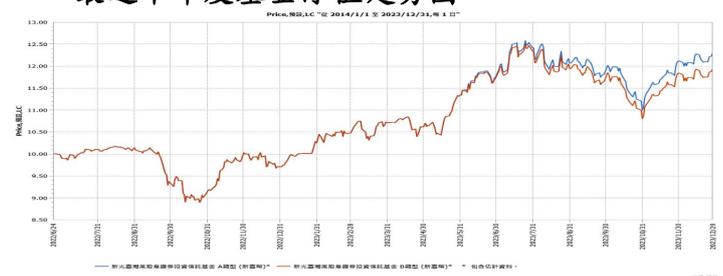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並聚焦投資於高現金股息殖利率之個股；
二、因本基金僅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投資標的易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大，故風險較為集中三、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且追求資本成長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126	95.99
債券	0	0
銀行存款	7	5.2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	-1.1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本基金於111年6月24日成立，未滿兩年，故不適用。)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1年06月2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累)新台幣	4.23%	4.77%	26.78%	N/A	N/A	N/A	23.10%
(B配)新台幣	4.19%	4.69%	26.69%	-	-	-	23.02%

-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期間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3400	-	-	-	-	-	-	-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	-	-	1.39%	3.0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1.50%之比率計算； 2. 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且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1.20%之比率計算； 3. 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按每年 0.8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金額之情形而訂定其適用之比率。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非短線交易情況，受益人無需支付買回費用。 2.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7日，即持有未滿7個日曆日(不含)者，將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反之，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大於或等於7日，即持有超過7個日曆日(含)者，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2. 前述「申請買(贖)回日」指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 3. 舉例說明：若投資人9/1申購，則9/7申請買回時，「申請買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7日，將會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之，若投資人9/8申請買回，即持有超過7個日曆日(含)，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4.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 500,000 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網站：「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或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sk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新光投信服務電話：(02)2507-1123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新光投信網站。**